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_____

招标人(全称): 中共裕民县委组织部 (甲方)

投标人(全称): 乌鲁木齐博义凯兴商贸有限公司 (乙方)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;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。

产品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金额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品牌	数量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1	LED 宣传显示屏	P3	海佳	8	25800	206400
2	笔记本电脑	超锐 Z67	清华同方	2	6500	13000
3	彩色打印机	EPSON 6279	EPSON	1	4000	4000
4	打印机	GA3032DN	利思辰	1	2500	2500
5	便民桌椅	定制	沃森	15	1000	15000
6	办公桌椅	定制	国产	29	900	26100
7	办公桌子、座椅	定制	国产	4	950	3800
8	会议圆桌	定制	国产	1	7500	7500
9	台球桌	SC2501	浙江健英	18	15000	270000
10	儿童桌椅	定制桌子 120*60*52mm, 椅子 53*28*24*27mm	友和	4	3000	12000
11	儿童活动室桌椅板凳	定制	友和	1	3800	3800
12	儿童书柜	定制尺寸 140*32*200cm, 材质: 全实橡木, 环保等级 E1 级	友和	1	4000	4000
13	储物柜	定制 180*32*200cm, 五门带抽屉, 材质: 橡木, 环保等级 E1 级	友和	5	1000	5000
14	书架	定制尺寸 140*32*200cm, 材质: 全实橡木, 环保等级 E1 级	友和	4	2400	9600

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，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。

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，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，给甲方造成损害的，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，甲方享有知识产权，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。

13. 保密及通知义务

(1) 甲、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，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。

(2) 甲乙双方确认，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通知或发生争议诉至人民法院，本合同列明的各方住所地、授权代理人、手机号等联系方式是唯一合法有效接收所有通知、法律文书的送达方式；通知、法律文书邮寄、送达、发至本合同列明的住所地、联系人、手机号等联系方式后，不论是否签收或拒收、退回等，均视为已送达到对方。若本合同约定的住所地等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，变更方应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该变更事项无效。

14. 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。

15. 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招标人执贰份，供应商执贰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4年12月12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裕民县

甲方：中共裕民县委组织部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：张顺

委托代理人：葛昊宸

电话：18809013153

乙 方：乌鲁木齐博义凯兴商贸有限公司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庞增凯

委托代理人： 赵亮

电 话： 189999939777

开 户 银 行：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
鲁木齐分行营业部

帐 号： 88102100251030000013

行 号： 313881010016